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医保〔2024〕65号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市（区）卫生健康委、新区社发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苏医保发〔2024〕3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医保发〔2024〕39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为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鼓励数字影像服务的普及应用，促进影像检查资料线上互联互通互认，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现就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如下：

一、“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提供符合检

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患者离院后可在线获取查阅及下载、实现跨院调阅的服务。修订“数字化摄影（DR）”、“磁共振扫描（MRI）”和“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内涵，将“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作为相关医学影像检查的内含事项管理（见附件）。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影像检查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并执行现行影像检查项目价格，对于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执行的相关医学影像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

三、实体胶片仍作为可另行收费医用耗材，仅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费。鼓励医疗机构在实体胶片打印设备上开通移动支付方式，为患者自愿选择提供便利。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遵守检查结果互认规则。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评价，定期公布区域内符合“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提供要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单。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督机制，及时跟踪政策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联系处室单位：省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210102015	数字化摄影（DR）	含数据采集、存贮、图象显示、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	胶片（包括各类实体介质、材质）	曝光次数	检查时不得加收滤线器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曝光次数。
2102	2. 磁共振扫描（MRI）	含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	麻醉及药物、胶片（包括各类实体介质、材质）、一次性高压注射器、连接管、留置针		1、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副鼻窦、垂体、内耳、鼻咽、口腔（包括下颌骨）、颞颌关节、喉部、颈部（含甲状腺）、胸部、心脏、乳腺、上腹部、中腹部、盆腔、颈椎、胸椎、腰椎、肩关节、肱骨、肘关节、尺桡骨、腕关节、手、双腕关节、股骨、膝关节、胫腓骨、踝关节、足、前列腺、腮腺、海马。2、同一线圈一次扫描双侧器官/双侧关节的按一个部位计价。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相应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部位。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2103	3.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	含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	麻醉及药物、胶片(包括各类实体介质、材质)、一次性高压注射器、连接管、留置针、造影剂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颞骨、颅底、垂体冠状位扫描、副鼻窦、内耳、鼻骨、鼻咽、上颌骨、下颌骨、颧弓、颞下颌关节、喉部、甲状腺、胸部、心脏、肩胛骨、上腹部、中腹部、盆腔、颈椎(每三个椎体)、胸椎(每三个椎体)、腰椎(每三个椎体)、肱骨、肘关节、尺桡骨、腕关节、手、双髋关节、股骨、双膝关节、胫腓骨、踝关节、足。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相应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部位。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